

公告

本院根据浙江颐桥物产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10月8日裁定受理台州泰源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5年10月26日指定浙江安天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台州泰源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5年12月10日前,向管理人(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289号耀达大厦10楼A/B区;联系电话:0576-88816503)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照法律规定处理。台州泰源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台州泰源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5年12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温岭市人民法院六楼会议室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向本院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或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浙江]温岭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1月04人民法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下载时间: 2016-01-20)